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授出合共27,5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總共390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之兩名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386名僱員)，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540,000股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20%)，該等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並達成相關要約函件所載之購股權歸屬條件。

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	:	每股19.8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7.14港元；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86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27,5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上述相關行使價認購一(1)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7.14港元
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十年, 前提是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始終屬於合資格人士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出時須支付10.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於達成以下歸屬條件後，購股權方分三批歸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283 770 402">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th> <th data-bbox="770 283 1027 402">行使期</th> <th data-bbox="1027 283 1433 402">歸屬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402 770 710">購股權之40%</td> <td data-bbox="770 402 1027 710">可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td> <td data-bbox="1027 402 1433 1332" rowspan="3">相關承授人根據評估機制達成特定財政年度所適用之具體績效指標</td> </tr> <tr> <td data-bbox="544 710 770 1021">購股權之30%</td> <td data-bbox="770 710 1027 1021">可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021 770 1332">購股權之30%</td> <td data-bbox="770 1021 1027 1332">可於授出日期滿四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td> </tr> </tbody> </table>	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行使期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40%	可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相關承授人根據評估機制達成特定財政年度所適用之具體績效指標	購股權之30%	可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之30%	可於授出日期滿四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行使期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40%	可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相關承授人根據評估機制達成特定財政年度所適用之具體績效指標									
購股權之30%	可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之30%	可於授出日期滿四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行使										

評估機制	： 評估機制旨在評估承授人完成績效指標之情況，該等績效指標包括(i)承授人的個人績效，其目標將由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指定或將由本集團與承授人協定；及／或(ii)特定財政年度之年度集體績效，其目標將由本公司指定。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中，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之兩名聯繫人，而餘下26,04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386名僱員。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00,000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00,000
劉瑩瑩小姐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及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董事(張女士)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劉相尚先生)之女兒，即其聯繫人	150,000
劉有婷女士	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之僱員及董事(謝小斯先生)之配偶，即其聯繫人	50,000
	<b>總計</b>	<b>1,500,000</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以及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身為承授人的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經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建議，且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均已就批准向彼或彼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